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轉6351

電子郵件：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93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校園醫療網絡、網路成癮治療及諮詢機構清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申請單、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網路成癮防治轉介流程及網癮個案服務轉介單各1份 (33625101\_1133093933\_1\_ATTACH1.pdf、33625101\_1133093933\_1\_ATTACH2.pdf、33625101\_1133093933\_1\_ATTACH3.pdf、33625101\_1133093933\_1\_ATTACH4.odt、33625101\_1133093933\_1\_ATTACH5.pdf、33625101\_1133093933\_1\_ATTACH6.pdf、33625101\_1133093933\_1\_ATTACH7.odt)

主旨：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280號函辦理。
- 二、開學期間，請貴校加強對校內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留意學生如在學期中出現適應不良之情形，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完善心理支持系統。
- 三、請貴校強化校內防治網路單位分工、建立校外資源（如衛政、社政與醫療機構之合作）之連結與轉介流程，以利尋求地方社區（心衛）機構介入協助關懷，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避免事件發生。

永春高中 1130918



\*NCAA1133009950\*

四、請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建置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亦可利用文宣品（如：心情溫度計），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布告欄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

五、另請貴學確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督導檢視學校校園環境設備安全，以維護學生安全。

六、隨函檢附臺北市校園醫療網絡、網路成癮治療及諮詢機構清冊、網癮個案防治轉介單、網癮個案服務轉介流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申請單、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及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